

2020年第四季度10月份市本级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

区分	执法人员配置	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
重点排 污单位 随机抽 取	刘学武、田 恒	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（灌南县）
	荣杭钧、于成卓	连云港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（赣榆区）
	刘 强、马 伟	江苏龙河酒业有限公司（赣榆区）
一般排 污单位 随机抽 取	刘 想、颜晓文	灌云县杨集镇响灌管桩厂（灌云县）
	王庆年、伏彩中	赣榆区海头镇金波养猪场（赣榆区）
	刘方道、李 然	连云港东和食品有限公司（东海县）
	刘亚东、徐 波	连云港东农乳业有限公司（徐圩新区）
	刘 海、司元海	连云港恒裕照明灯具有限公司（东海县）
	陈 磊、于宪辉	东海县金马电光源厂（东海县）
	杨 兵、周 静	连云港明佳服装有限公司（海州区）

备注：1、2020年第四季度10月份双随机抽查名单在纪检部门、执法局相关科室的现场监督下，由省厅移动执法双随机操作系统进行自动配置并生成任务。2、所有执法人员于10月底前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。3、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必须使用移动执法装备，并严格按8步法流程规范操作，同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并保持联网在线。4、双随机抽查笔录于2020年11月2日前报送至环境监察科。